

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22-092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杰智能	股票代码	3004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新海	胡晨阳	
电话	0351-3633818	0351-3633818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	山西省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	
电子信箱	sec@omhgroup.com	huchenyang@omh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7,973,952.86	540,667,577.77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205,765.64	42,463,070.07	-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805,114.99	30,599,741.88	1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977,415.75	43,487,396.91	-34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2.75%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09,711,853.75	2,932,192,656.94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0,440,321.22	1,532,468,146.71	2.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匠图恒松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4%	119,659,940		质押	59,829,970
梁燕生	境内自然人	6.25%	25,399,679	19,049,759	质押	7,599,850
姚卜文	境内自然人	3.64%	14,805,643		质押	14,805,643
王志	境内自然人	3.17%	12,888,520			
陈素梅	境内自然人	3.10%	12,608,365			
鲁泽珞	境内自然人	2.78%	11,303,325			
何辉	境内自然人	2.49%	10,130,350			
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8,004,342			
邬玉英	境内自然人	1.46%	5,922,350			
梅蕾	境内自然人	1.27%	5,179,0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79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3、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1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半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4、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75 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深交所的进一

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将相关申报文件的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三季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6、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02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7、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为能够在募集资金申请文件中向投资者充分、准确反映公司经营状况，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之申请》，申请待公司完成 2021 年度报告补充更新等有关事项后，继续推进相关审核工作。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

8、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之申请》并报送了关于恢复审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收到了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查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06 月 0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9、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一季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文件及已更新财务数据的相关申报文件报送深交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06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10、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12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06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11、2022 年 7 月 7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37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07 月 0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12、2022 年 8 月 19 日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